

教育局通告第23/2001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3/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3/2001 號)

校舍樓梯天井防墮網設施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及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應在樓梯形成的天井及其他類似天井設置防墮網。

背景

2. 死因裁判法庭對一名學生於高處墮下致死作出研訊後，建議在學校樓梯形成的天井及其他天井設置防墮網，以避免發生同類的意外。

詳情

3. 請各校監及校長注意，如貴校有樓梯形成的天井或其他天井，以致學生或其他使用學校人士有可能從天井高處墮下，則應在每一層樓設置防墮網，以保障學生及其他使用學校人士的安全。

4. 資助中、小學如有樓梯形成的天井或其他天井，可在提交校舍修葺/改建工程的預算草案時，申請非經常津貼在校內裝設防墮網。有關資助學校校舍修葺/改建工程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教育署每年發出有關「申請非經常津貼：校舍修葺/改建工程」的通函。

5. 若資助學校自行由普通經費/堂費或捐款承擔裝設防墮網的開支，學校須研究有關工程的性質和規模，並適宜聘用建築業一名認可人士負責裝設防墮網的工程。該認可人士須

確保工程不會妨礙學校設施的使用及影響校舍的結構。完成裝設工程後，校方須把兩份由認可人士認證的竣工圖則，經由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轉交建築署或房屋署存案。

6. 私立學校如有樓梯形成的天井或其他天井，應儘早設置防墮網。建築署提供的防墮網樣本的圖則及照片，已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emb.gov.hk/>)，以供學校參考。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與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